

##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8 時

二、地點：教師辦公室

三、主席：吳貞宜                      記錄：蔡瑞銘

四、出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1. 請掌握 12 國教課程改革精神及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落實反思回饋以改進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期待各位老師以自己的專業長才融入課程，給學生最好的教育。

六、會議討論決議內容：

1. 議題一：討論教科書版本，如附件一。

議決：（檢附教科書版本）

2. 議題二：關於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各領域教學計畫進度總表檢核。（含資源班課程計畫），如附件二。

3. 本校校訂課為全校共同實施，六月送審結果未定，若需修正課程會再通知。

議決：若需修正依委員審查結果修正後再送審。

4. 本校 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如附件三，請提出討論

議決：依計畫送審通過後實施。


七、臨時動議：無。

八、結議：如討論事項議決事項。

九、散會。

十、會議紀錄核章

承辦人： 教師兼教務組長 蔡瑞銘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學主任 羅楚佩

校長： 校長 吳貞宜

嘉義縣 109 學年度 竹村 國民小學教科書一覽表

學習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本國語文	國語文	翰林	南一	康軒	康軒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客家語								
原住民語								
新住民語								
英語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數學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生活課程	社會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藝術與人文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自然與生活科技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南一	南一	康軒	
資訊教育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附件二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及重點		是	否	備註
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	本計畫是否通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		通過審核日期：109年6月24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領域小組是否依預定工作進度執行？	✓		1.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課發會組成方式記錄 2. 設特殊教育類班級學校課發會成員需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3. 設藝術才能班之學校課發會成員需含藝術才能專業領域課程教師代表。
	身障及資優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是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1.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皆須至「嘉義縣特教資訓網」填報系統之需求填報，填報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並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2. 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 3. 無特教學生學校免附
	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規劃是否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審議通過？		✓	1. 附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審議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影本 2. 無設置藝術才能班學校免附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否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 2.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課發會組成方式記錄 3. 其代表得以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之身分參與，比率由各校自訂，但不得低於十分之一
	學校社區資源特色是否配合領域或課程主題運用？	✓		
	學習節數是否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逐項填妥？(一至二年級)	✓		
	學習節數分配表是否逐項填妥並符合規定比例？(三至六年級)	✓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記錄
	學習節數一覽表若有非學習節數是否勾選學生自由參加並檢附家長同意書	✓		
	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是否逐項填妥？	✓		
教學進度總表是否逐項填妥？	✓		1. 應包含所有領域(含國小第一學年前10週注音符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內容進度。 2. 包含身障、資優及藝才班學生領域及特殊需求、專長領域節數內容進度。	
學習領域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是否逐項填妥？	✓		使用教育部審定教材者填妥附件八即可；自編教材之學習領域至少應包含本學期學習目標、教學期程、領域及議題能力指標、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節數、使用教材、評量方式、補充說明等(請參考附件九)。
	同一學習階段內教科書更換版本時，是否已於計畫內列入新舊版本差異需銜接之內容？	✓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是否已編列進度內容？	✓		
	是否依據部訂進程使用能力指標？	✓		
	資訊倫理或素養是否融入相關領域中課程計畫	✓		
	學校是否為混齡教學實施學校		✓	依據本縣國民小學推動混齡編班及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學校是否依混齡教學計畫實施混齡教學？		✓	填『是』者，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領域(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領域(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領域(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領域(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領域(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節數)課程(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年級) (可依實際修改混齡學習領域)
	計畫內容如屬自編、改編者，是否以 <b>粗體字</b> 標示？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校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分年段實施(三學年完成)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是否逐項填妥？	✓	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身障、資優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藝才班專長領域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若進行補救教學，是否在【課程名稱】欄填寫「○○領域補救教學」	✓	<b>【分年段實施者填寫】</b> -若無規劃補救教學者請標註 <b>【無】</b>
	彈性學習課程若進行補救教學，是否【安排規劃未進行補救教學學生的課程】	✓	<b>【全校實施者填寫】</b> -若無規劃補救教學者請標註 <b>【無】</b>
重大政策、議題	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4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10次以上。	✓	
	每學期是否規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	
	每學年是否規劃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課程	✓	
	每學年是否規劃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每學期是否規劃2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每年是否辦理環境教育4小時	✓	
	每學期是否規劃三到六年級學生至少實施資訊教育16節	✓	
	每學年是否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	
	每學年至少實施4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教學	✓	
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	✓		
其他	檢附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檢核表	✓	
	課程計畫是否依規定製作電子檔案及編輯成冊？	✓	(毋須裝訂，請用長尾夾夾住即可，以利審查後抽換)

※ 本表由各校於陳報課程計畫前，自行逐項檢核是否完成。

### 附件三

## 109 學年度嘉義縣竹村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107 年 9 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5.22 月嘉義縣教育處頒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嘉義大學教育系(所)之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附件

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層

課程實施	施準備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課程實施情形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展  
思  
、  
年  
。統  
果  
  
特  
進

承辦人：

蔡瑞銘

主任：

羅楚佩

校長：

吳貞宜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 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課程 實施 情形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組長蔡瑞銘

教師專業發展  
教學主任羅楚佩

校長吳貞宜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8 時

二、地點：教師辦公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吳貞宜	吳貞宜	
教導主任	羅楚佩	羅楚佩	
總務主任	沈維育	沈維育	
訓導組長	陳坤達	陳坤達	
教務組長	蔡瑞銘	蔡瑞銘	
一甲導師	蘇珍婷	蘇珍婷	
二甲導師	許惠娟	許惠娟	
三甲導師	陳亮光	陳亮光	
四甲導師	王婉玲	王婉玲	
五甲導師	涂明甫	涂明甫	
六甲導師	蔡宜君	蔡宜君	
科任教師	史書筠	史書筠	
科任教師	陳秀芬	x	
特教老師	李淑靜	李淑靜	
特教老師	謝綺倫	謝綺倫	
家長代表	劉晏蓉	劉晏蓉	
社區代表	陳明賢	陳明賢	
社區代表	曾文芳	曾文芳	